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**  
**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核查，贵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D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17 年 4 月 6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2017 年 4 月 13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补发刊登了《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之更正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虽然召开时间比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时间延后，但已经获得全体股东同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5.6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95.68 万股的 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95.68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95.68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95.68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95.68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95.68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95.68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；虽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晚于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但已经获得全体股东同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江志君

负责人：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

张进

2017 年 4 月 26 日

上海	北京	杭州	深圳	苏州	南京	成都	重庆	太原
香港	青岛	厦门	前海	天津	济南	合肥	郑州	福州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  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  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